

有關替代役役男出差旅費請領事宜案

分類：替代役管理類_重要函釋

附件：無附件

相關網站：無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7 月 26 日處忠一字第 0990004593 號函辦理。

二、有關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及夜間值勤支給出差旅費及夜點費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11 月 23 日台 89 處忠字第 16139 號函釋同意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實施要點」（現更名爲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所定之國軍義務役士官官兵有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查依前揭報支規定參、「實施對象：本部所屬國軍官兵、文職人員、各類聘僱人員及軍事院校學生，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均依本規定辦理」，並無已支給主副食費者，應排除適用之規定。該報支規定其餘各點亦未因有無支給主副食費者而有不同之規定。是以，已支領主副食費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依行政院主計處前揭函釋及前揭報支規定自仍得請領膳雜費。

四、又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伍、附則一規定：出差地點距離單位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之短程出差（當日往返）不支給旅費，但得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而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第 3 點規定：「前項短程出差得核實發給交通費」。是短程出差之替代役役男自仍可核實報支交通費。（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8 月 4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90830374 號函。）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業務資訊 » 役政法規查詢